

浙江财经大学 2022-2024 年度文华校区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ZCG2022D-GK-131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2D-GK-131 的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文华校区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时间	单价	总价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涉及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保卫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的文华校区岗位设置及要求中涉及的安全保卫工作。	34	24 月	3870/月	3157920
合 计		3157920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315792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其他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自行考虑，合同总价不再作调整，除非甲方提出的服务变更。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保安服务公司派遣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被派遣人员的素质要求

(1) 学校聘 34 个保安岗位（其中 8 名被派遣在消防岗位上，因此要求至少 4 名必须持有消防

上岗证书，为学校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安全服务，平均执勤工作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

(2) 派遣到学校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人正派，具有正义感。

(2) 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服从管理听指挥，工作勤恳，有较强的责任心。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45 周岁以下，男身高 170cm、女 158cm 以上，体格健康的男女青年（其中女保安员 2-3 人）。

(4) 甲方不提供一线安保人员食宿，只提供派遣的队长以上骨干队员（确保 24 小时在校并能及时应对和处理校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临时住宿。

(5) 保安员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保安员均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6) 保安员着装及执勤规范要求：保安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保安员服装由投标人制作，服装款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佩带保安标致和值勤证件（保安标志和值勤证件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依法和文明执勤。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 甲方应支持配合保安员执勤，采纳乙方提出的有关加强防火、防盗的合理化建议，安装、添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和防盗报警器材，并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服从保安员履行职责。

(3)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安员执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2)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提供通讯（对讲机）工具，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 选派的保安员应当经过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持证上岗，人员在岗不低于 60%，

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5)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

(6) 保安员在执勤期间，为了确保甲方生命财产免遭损失，在防盗、防火、防破坏、防事故中受伤、残、殉职的，由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7) 每年为甲方重大活动免费提供三次的保安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以甲方活动通知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1%即 31579.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履行地点：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

七、款项支付

1. 提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12.5%，即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394740 元。

2. 如遇寒暑假推迟支付。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编号:ZZCG2022D-GK-131)、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83号

地址：拱墅区湖州街29号时瑞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